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06
3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副主席（阿森先生）
根据就 A/34/L.1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通过的第 122(V) 号决议 第 11(e) 段所提出的要求，贸发会议在该项决议中强调指出将采取的行动具有特别的重要性，会议并请大会召开一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一九八〇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深切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又强调指出制定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应充分照顾到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和迫切问题，

考虑到有必要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22(V) 号决议的要求，充分

¹ 见 TD/268，第一部分，A 节。

执行《综合性新行动纲领》和迫切执行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紧急行动纲领，以利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1. 决定在一九八一年召开一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 又决定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目标应该是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22(V) 号决议中概述的为最不发达国家拟定的《一九八〇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3. 请秘书长考虑到贸发会议在制定《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中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4. 决定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都可正式参加；

5. 进一步决定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开始编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22(V) 号决议所规定的研究报告，并请援助国政府和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开始进行同样的研究，同时请筹备委员会考虑可能需要编制的其他研究报告；

6. 请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在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为了完成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尚可能需要在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间举行的其他会议；

7.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响应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22(V) 号决议第 33 段的规定，指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合作，由总干事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制订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以及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筹备；

9.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过程提供最充分的合作、支持和贡献。
